

新北市110年度青年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辦法

一、計畫目的：推展正當體育暨休閒活動，聯絡本新北市市民情誼，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五、贊助單位：台灣威化企業有限公司(黑師傅捲心酥)

六、辦理期程：110年3月19、20、21日(星期五、六、日)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90號)

八、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新北市市民

九、辦理內容：

(一)團體組：

1、國中、高中組：以校為單位，男、女生最多以兩隊為限，每隊限報八名隊員(含隊長)及領隊、管理各壹人、教練至多3人。

2、國小團體以校為單位，男、女生組以壹隊為限，每隊限報八名隊員(含隊長)及領隊、管理各1人、教練至多3人。

(二)個人組：

國小中、國小高、國中、高中之個人賽，單、雙打各以5人(組)為限，且單、雙打不得兼報

十、報名：請於3月5日前將報名表及報名費明細表E-MAIL(承辦單位會回信確認，如三天未回信(請再次連絡)行動：0977222889李坤益競賽副組長EML：ton20192020@gmail.com

十一、報名費：團體組新台幣貳仟元整；個人組單打叁佰元整、雙打伍佰元整。

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報名費明細表。務必填寫聯絡人及電話號碼，以便查詢。

繳費方式：

(一)匯款

存入戶名：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周勝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華江分行
帳號：48102000017733 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
(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免手續費。

十二、比賽方式：

1、採用全國羽協所頒佈之規則。

2、視報名隊數採循環、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

3、比賽每點採二十五分制，先得二十五分者為勝。

4、團體賽採五點(單單雙雙單，不可兼點)三勝制。

5、國小團體賽及個人賽禁止跨組參賽(中、高年級組不得兼報名)

6、如遇循環賽時，計分法為：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定勝負。

(2)凡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且已賽部份均不計算成績。

(3)如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4)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採(勝負分)，判定標準如下：

(A)點數：勝點數減負點數之差，多者為勝，若點數相等則

(B)分數：勝分數減負分數之差，多者為勝，若分數相等則

(C)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7、逾時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球場之掛鐘為準)。

8、比賽時應攜帶足以證明本人及年齡等證件以備查驗。

9、如有抗議事項，須於比賽前提出並繳保證金壹仟元，抗議成立退還，否則沒得異議。

10、各組不足三隊不比賽。

十三、抽籤：

3月12日（星期五）17時於文德國小警衛室召開，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賽程時間表於3月16日公告於 <http://blog.xuite.net/ivy0828/ling>

十四、比賽用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用球。

十五、獎勵：每組三隊取一名，五隊取二名、七隊以上取三名、十隊以上取四名，
二十隊以上取六名，100隊以上取8名。

團體組頒發獎盃及成績證明；個人賽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

十六、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一）各單位應於110年3月5日前將『防疫資料備查表』寄至本會競賽組備查。

（二）各隊選手如在賽前、賽中及賽後身體有狀況時，請填寫選手請假單。

（三）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四）各隊於休息區，座位務必保持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

（五）非當日比賽之隊伍，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六）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七）當進入場館時，全程務必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八）本比賽為閉館舉行，賽事期間謝絕民眾進入場館內觀賽。

（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l08YV>

（十）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1922專線。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六、本活動辦法呈新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